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关于对《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复函

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提交的《云南兰茂药业有限公司关于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2020年7月28日，你公司申领了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30127MA6K5LD46U001U。

二、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原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健康保健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复〔2016〕155号），你公司年产中药饮品80吨，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

三、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昆明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2022〕1391号）中附件7（2021年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中存在问题企业清单该企业）反馈存在问题为“企业为中药饮片加工，按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企业填报情况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任何一种通用工序，应为登记管理。”

四、综上所述，我局同意你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简化管理类调整为登记管理类。请你公司收到我局复函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申报登记。

此复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2年7月1日

